

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关联交易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的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透明性，维护慈善组织的公益性和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章程》等规定，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会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三条 本基金会在确认和处理关联方和基金会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

（二）关联理事和其他关联人回避表决；

（三）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会理事会和管理层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对基金会是否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财务、法律或评估机构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四条 基金会在处理关联交易时，不得违背基金会的公益性宗旨，不得损害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

第五条 本基金会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以下各方构成本基金会的关联方：

1. 本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2. 本基金会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本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由本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由本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6. 本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基金会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基金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本基金会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7. 本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本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此外，本基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所规定的主要捐赠人也构成关联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2. 提供或接受劳务。
3. 提供或接受捐赠。
4. 提供资金。
5. 租赁。
6. 代理。
7. 许可协议。
8. 代表本基金会或由本基金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信息公开

第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关联交易法律法规或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以及理事会认为其他应由理事会决议的关联交易，应按理事会决策程序进行审议。

（二）关联理事不得参与关联交易的表决，但是可以参与关联交易决策的讨论。

第八条 基金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依法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基金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决策和公开等相关义务。如果国家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对关联交易有更严格的要求，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十条 基金会理事会、秘书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履行本制度规定的职责，对关联交易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维护基金会及捐赠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或者其他手段，为自己或者关联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基金会及捐赠人的合法权益，如果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基金会或者捐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14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于理事会。